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）的（全院重要负荷新增UPS电源项目施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院重要负荷新增UPS电源项目施工）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1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80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